

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在陆川县良田镇石垌村苗圃岭（玉林市国利矿业有限公司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位于陆川县良田镇石垌村苗圃岭（玉林市国利矿业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约为 20 亩（约 13333.4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3%。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 1400 平方米、原料堆场 2000 平方米、成品区 2000 平方米、泥饼堆场 500 平方米、办公、休息用房 250 平方米等，建设安装建筑材料生产线 2 条，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

2019 年 12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2 日，获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86 号。2019 年 12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陆川县永金旺建材厂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②除尘用水

项目除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除尘用水、工业场地抑尘用水、运输道路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原料产品吸收。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无人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日 250 天。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1.65\text{m}^3/\text{d}$ ($495.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2\text{m}^3/\text{d}$ ($39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林地灌溉用水。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设备、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及加装减震垫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泥饼

泥饼主要是清洗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的泥土。按 7 砂 3 泥的比例，每年产生的泥饼约为 3 万立方米/年。泥饼定期外售至博白县文地益邦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

②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按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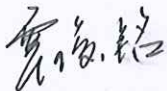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14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3月14日

[illegible]